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
《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意见**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对下属水务产业的整合力度，拟收购清华控股持有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8125%（4100万股）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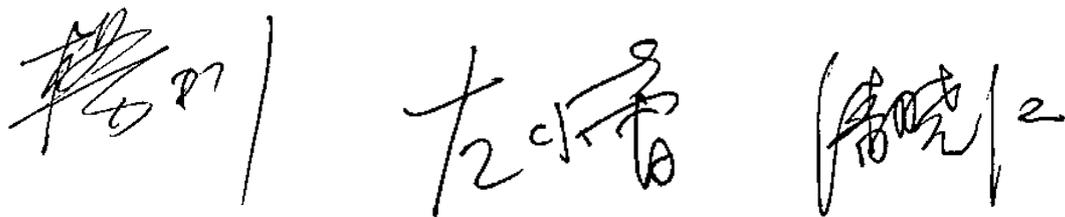
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2013年11月13日召开，审议《关于向清华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龙江环保12.8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收到了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对于下属水务产业进行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二、本次交易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2013年11月12日